

辽宁省重要技术创新与 研发基地建设工程中心

2021年辽宁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后补助 名单公示

各仪器管理单位:

根据《辽宁省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辽科发(2018)21号)有关要求,推动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经各仪器管理单位申报、现场专家评审、申报材料抽查、中心党组审定等流程,将东北大学等38家管理单位列为2021年辽宁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后补助发放单位,现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公示期为2022年6月15日至6月22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信函方式提出,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信函应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与联系方式,有效时间以发信时的当地邮戳为准。

省技术创新研发工程中心机关纪委

联系人：张扬

监督电话：024-83600962

通信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朗月街2甲号

邮政编码：110168

省技术创新研发工程中心省分析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凌平、杨韬

监督电话：024-24211361

通信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3号

邮政编码：110015

附件：2021年辽宁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后补助名单

辽宁省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建设工程中心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2021年辽宁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
评价考核后补助名单

优秀等次:

序号	单位名称	后补助金额(万元)
1	东北大学	15
2	沈阳农业大学	15
3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15
4	大连交通大学	15
5	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	15
6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15
7	沈阳理工大学	15
8	辽宁工业大学	15

良好等次:

序号	单位名称	后补助金额(万元)
1	中国医科大学	8
2	沈阳化工大学	8
3	中国气象局沈阳大气环境研究所	8
4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	8
5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8
6	沈阳建筑大学	8
7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

8	沈阳工业大学	8
9	锦州医科大学	8
10	辽宁省分析科学研究院	8

较好等次:

序号	单位名称	后补助金额(万元)
1	辽宁省沙地治理与利用研究所	5
2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5
3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5
4	大连民族大学	5
5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5
6	大连海洋大学	5
7	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8	东北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5
9	沈阳海关技术中心	5
10	辽东学院	5
11	辽宁科技大学	5
12	辽宁中医药大学	5
13	渤海大学	5
14	沈阳师范大学	5
15	辽宁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	5
16	辽宁大学	5
17	沈阳工程学院	5
18	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

19	大连医科大学	5
20	辽宁师范大学	5